

欽定三禮義疏

十九

| | | |
|-------|-------|-------|
| 漢書門 | | |
| 一四〇三號 | 一七〇三號 | 一六〇三號 |
| 函 | 架 | 冊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一四〇三號 | 一六〇三號 | 一七〇三號 |
| 函 | 架 | 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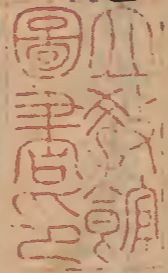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1403 |
| 冊數 | 160 | (59) |
| 函號 | 274 | 71 |



祭名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七
聘禮第八之三



君
卿韋弁歸饗餼五牢

饗音雍注今文歸或為饋

異鄭氏康成曰變皮弁服韋弁敬也牲殺曰饗生日

存疑敖氏繼公曰韋弁卽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

纁屨

存異鄭氏康成曰韋弁韎韐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

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為衣而素裳。

賈疏此無正文。

鄭注司服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又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鄭解以跗為幅。以注為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為衣及裳。鄭於此云以韎布為衣而素裳。全與兵服異者。鄭以意量之。此為賓館於大夫士之廟。既為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云韎布為衣而素裳。又以兵服與皮弁同白烏。故以素裳解之。若然。唯變其衣耳。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案士冠禮。爵弁在皮弁之上。一等。聘禮。韋弁在皮弁之上。一等。此陳氏祥道所以謂爵弁即韋弁而敖氏從之也。然冠禮爵弁士服之以助祭。若大夫助祭則冕矣。聘

禮。韋弁。則卿大夫之服。而士不得服之。卿大夫與士似不相通。而助祭與接賓。亦未必可以互用。則併二服為一。終覺未安。左氏韎韋之跗注。乃戎服在下者耳。未必即韋弁服也。鄭氏因此易以韎色之布為衣。而又同皮弁服之素裳。鑿空臆撰。殊為難信。竊意爵弁韋弁等第既同。其純衣纁裳韎韍韠屨。或亦不異。而首服容有二焉。以之為士助祭之服。則爵弁。廟中宜用絲也。以之為卿大夫接賓之服。則韋弁。以其與皮弁類也。卿大夫助

祭以冕。固無所用其爵弁。士或出使與接異國之賓。服朝服而止。皮弁且不用也。又何韋弁之有。此所以同等而異用與。但弁之形制。既別於冠。亦殊於冕。弁當與弁為類。康成謂爵弁有板覆而無旒。則嫌混於冕矣。未敢信其果然。陳氏敖氏說見士冠禮。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賈疏。下云。賓皮弁迎大夫。是受之用皮弁為尊服。明此著朝服。朝服卑於皮弁。是示不受。言示不受。終受之也。

有司入陳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禮辭而許。乃入陳也。鄭氏康成曰。入賓所館之廟陳之。賈疏。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又云。揖入及廟。鄭據此而言。

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飪與腥。賈疏。飪與腥共以饗目之。以其同是死牢。牲之鼎故也。 敖氏繼公曰。殺牲而割亨焉曰饗。周官內外饗皆掌割亨之事。斯可見矣。是禮有飪有腥。乃曰饗者。主於

飪而言也。

饗亦對飧而言。飧薄則饗為盛禮矣。

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

鮮腊設局鼎。脚臠臠蓋陪牛羊豕。

局古螢反。籛迷翼反。脚音香。臠

許云反臠許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脚臠臠。陪鼎三也。牛曰脚。羊曰臠。豕

曰臠。皆香美之名。今時臠也。陪之。庶羞加也。腸胃次腊。

以其出牛羊也。膚豕肉也。

賈疏。君子不食鬪腴。犬豕曰鬪。若然。牛羊有腸胃而無膚。

豕則有膚而無腸胃也。

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

朱子曰。引當為

別。賈疏。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又觀碑景南北長短。十一月日南至。景南北最長。陰盛也。五月日北至。景南北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景之盈縮。陰陽進退可知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

牲焉。以取毛血。

賈疏。祭義。君牽牲麗於碑。執其鬻刀。以取血毛。

其材。宮廟以石。

窆用木。

賈疏。此無正文。以義言之。葬碑取縣繩。暫時之。理勝於木。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桓楹。宮廟兩楹之柱。是葬用木之驗也。

之。理勝於木。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桓楹。宮廟兩楹之柱。是葬用木之驗也。

敖氏繼

公曰。先言飪。上之也。設饗先於西方。統於客也。凡饗餼

之牢雖有多寡。而飪唯一牢則同耳。是以少者為貴也。然鼎九且有陪鼎。則又以其貴故加而異之也。內廉西階之東廉也。陪鼎當內廉而不正設於階前者。明其加也。上當碑。謂牛鼎。腳鼎南北之節也。飪鼎以牛為上。陪鼎以腳為上。古者宮庭有碑。蓋居其庭。東西南北之中。所以識深淺也。蓋發語辭云。陪牛羊豕。明其鼎相當也。**存疑**鄭氏康成曰。當內廉。辟堂塗也。唯燔者有膚。賈氏公彥曰。正鼎大判。繼階而言。云于階前。則階東稍遠。

故陪鼎猶當內廉。

案堂塗直階。正鼎設于階前。當少東以辟堂塗。陪鼎當內廉。則又在牛羊豕鼎之東。距堂塗又稍遠矣。有膚者唯豕耳。注謂唯燔者有膚。不可曉。敖氏以碑為在庭東西南北之中。前人未有發此者。統全經觀之。乃見其言可以徵信而不虛也。說見下文。

餘論朱子曰。今禹墓窆石尚存。高五六尺。廣二尺。厚一尺許。其中有竅。以受綽引棺者也。然則窆亦用石矣。檀

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豈天子諸侯以石故謂之碑。大夫以下用木故謂之楹。與廟中同謂之碑。則固皆石也。

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

正義 敖氏繼公曰。鼎二七。降於子男也。周官掌客言子男饗餼云。腥十有八。無鮮魚鮮腊。加者可殺也。如飪亦如其北上。上當碑也。設鼎于階前。皆辟堂塗。其在西階


前者宜少東。在阼階前者宜少西也。

案 如飪鼎二列者。飪鼎之陪。鼎次正鼎。當西階內廉。則此鼎二七為二列。一列在阼階前少西。一列亦當阼階之內廉。俱北上當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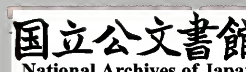
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

其南醢醢。屈醢他感反。注今文並皆為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戶。室戶也。東上。變於親食賓也。賈疏。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此云東上。是變於親食賓也。並併也。醢。肉汁也。

醢醢。醢有醢。屈猶錯也。敖氏繼公曰。二以並者。八豆皆兩兩而設也。東上者。每列以東為尊也。韭菹其南醢醢。見其為二以並之位也。八豆唯言韭菹醢醢。則為朝事之豆可知。文省耳。云屈者。言設餘豆之法也。醢醢西昌本。昌北麋醢。醢西菁菹。菹南鹿醢。醢西茆菹。菹北麋醢。曲折而下。所謂屈也。設豆不精而屈。亦歸禮之異者。
 賈氏公彥曰。東上。醢醢。醢醢。西昌本。昌本。西麋醢。麋醢。西菁菹。菁菹。北鹿醢。鹿醢。東葵菹。葵菹。東蝸醢。蝸

醢。東韭菹。知是此八豆者。天官醢人職。朝事之豆。八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茆菹。麋醢。饋食之豆。葵菹。羸醢。此經直云。韭菹。醢醢。屈。知此昌本以下六豆者。案公食下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又上大夫八豆。鄭注加葵菹。蝸醢。以充八豆。若然。朝事八豆。有茆菹。麋醢。不取。而取饋食葵菹。蝸醢者。案少牢正祭。用韭菹。醢醢。葵菹。蝸醢。朝事饋食之豆。兼用之。明此賓上大夫亦兼用朝事饋食之豆可知。



八豆。經但言韭菹醢醢。而不及其餘。以朝事之豆。自有舊章。舉其首則末可知。不必一一列也。如少牢四豆。於朝事饋食各用其二。則經悉著之矣。此諸侯待賓之禮。不可以卿大夫之事相繩也。屈與錯略同。但一菹一醢相閒陳之。豆實各異則為屈。一黍一稷亦相閒陳之。黍稷唯二則為錯耳。紵亦有屈義。但紵則一行自左而右。次行自右而左。為大曲折。此屈則一左一右。促數相閒如之字。然豆八則為曲折者四矣。

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

正義 賈氏公彥曰。繼者。繼八豆以西陳之。八豆言屈。八簋言錯。以八豆之實各別。直次第屈陳之。則得相變。此唯有黍稷二種。雖屈陳之。使當行閒錯。不並陳設。亦相變也。敖氏繼公曰。八簋黍稷各四也。簋繼豆。上簋黍在北。稷在南。次西。次北。餘皆如豆之屈。乃變言錯者。取其二物相閒之意。

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

正義鄭氏康成曰。劍。羹器也。凡饌。屈錯要相變。賈氏

公彥曰。此絳也。不言絳者。文自具。故不言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此文上下。絳屈錯各別。士喪禮陳

衣于房中南。領西上。絳注云。絳猶屈也。似不別者。屈者

句而屈。陳之。絳者直屈。陳之不為句。錯者閒錯而陳之。

句曲而絳。此文是也。公食大夫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

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是

錯也。

兩簋繼之。梁在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不次。簋者。梁稻加也。敖氏繼公

曰。凡加饌。必別於正饌。梁在北上也。凡米與食。則梁尊

於稻醴與酒。則稻尊於梁。以西夾饌。位例之。自簋以下

亦皆西陳也。

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壺。酒尊也。不錯。敖氏繼公曰。八壺

之酒。稻也。黍也。梁也。稻黍各二壺。稻在北。黍次之。梁四

金定儀禮正義卷十七
九
壺又次之。蓋如設筮米之例也。云北上南陳統於豆也。堂上之饌皆屬飪牢。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其酒蓋稻酒梁酒。賈疏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鄭知不

直有稻黍而為稻梁者。稻梁是加相對之物故也。酒不以雜錯為味。

案 八壺二種則可以錯。三種故無錯陳之法。不錯亦變於筮簠也。味不關乎錯否。他物皆然。

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醢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

東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梁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饌屬腥牢也。西夾。西夾室也。東西室皆云夾者。以與正室夾房而立名也。六壺者。稻酒黍酒梁酒各二壺也。壺不著其所。蓋亦近於簠而設之。與在堂上之位相似。下放此。鄭氏康成曰。壺東陳在北墉下。統於豆。

存疑 賈氏公彥曰。六豆者。先設韭菹。其東醢醢。又其東

昌本南麋。麋西菁菹。又西鹿。此陳還取朝事之

豆。

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方東夾室。西北上亦菹。菹其東。醢

醢屈也。壺亦在北墉下。統於豆。敖氏繼公曰。東方東

夾東墉下也。西北上言菹。菹亦在饌之西北也。此東夾

之饌亦屬腥牢也。腥鼎皆西面北上。故東西夾室之饌

皆西北上。飪鼎東面北上。故堂上之饌。東北上。各順之

也。屬飪者於堂上。屬腥者於夾室。亦異尊卑也。夾室之

饌先西後東。是腥牢亦以西者為尊矣。凡鼎俎恆奇。豆

簋之屬恆偶。鼎自三以上。則豆簋之數率降於鼎者一。

鉶之數率降於豆簋者兩。故此飪鼎九。則堂上之饌八。

而鉶六。腥鼎七。則東西夾之饌六。而鉶四也。一牢則兩

簋。故堂上兩夾之數同。賈氏公彥曰。西北上則於東

壁下南陳。李氏如圭曰。雖陳於東墉下。其陳亦以西

北為上。悉與西夾同。嫌統於東墉。以東北為上。故著之。

總論 朱子曰。東西之饌。自簋以上皆南陳。惟壺東西陳之。

餘論 賈氏公彥曰。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云。壺大一石。則此壺即木一石者。

存疑 賈氏公彥曰。西北有韭菹。東有醯醢。次有昌本。次南麋。次西菁菹。次北鹿雉。亦屈錯也。

醯醢百蕕夾碑。十以為列。醯在東。蕕鳥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夾碑在鼎之中央也。醯在東。醢穀陽

也。醢肉陰也。敖氏繼公曰。百蕕。醯醢各半也。云夾碑。是居於鼎之中央。而上者少北於鼎矣。此居於鼎之中央。是為腥飪總設之也。醯在東。醢為尊也。設蕕之位。飪在西。腥在東。足以見所尚矣。

案 凡作豆實。醢統於醢。則醢尊矣。醢在東。鄭敖二義可兼存。而敖尤密切。不錯者。變於堂上之諸饌。且因腥飪為別也。云夾碑十以為列。蓋南北為列。東西各十。其五而從陳之。掌客鄭注云。米橫陳于中庭。醯醢夾碑。從

陳也。

論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下。鄭注云。甕。瓦器。其容亦蓋一殼。旣人職。簋實一殼。又云。豆實三而成殼。四升曰豆。則甕與簋同受斗二升也。

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牛羊。右手牽之。賈疏人亦居其左。豕束之。寢右。

賈疏。特牲禮。豕北首東足。鄭注云。尚右也。彼祭禮故寢左。上右。士虞記云。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鄭注

云。寢右者。當外左。胖也。亦居其左。賈疏亦人變吉。故與生人同也。居其左。敖氏繼

公曰。餼陳於內者。以堂上庭中皆有所陳。宜與之相近。且門外有米禾薪芻之車在焉。亦不足以容此餼禮。故也。二牢為一列。變於腥。亦以惟有牢故也。東上。門西之位然也。亦變於饗。

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梁稻皆二行。稷四行。筥居呂反。行並戶郎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西為列。賈疏。橫陳之。黍兩行在北。次梁兩行。次稻兩行。次南

稷四行。列當醯醢南亦相變也。敖氏繼公曰。此米從餼者也。餼陳於內。故米宜從之。腥飪有醯醢。餼有筥米。盛大禮也。中庭乃東西之中。繼餼而言。故指其所以明之。其南北之節。宜於庭少南也。黍稻梁皆二行。而稷獨四行者。以其下也。故多之以足百筥之數。凡米以黍為上。稷為下。於此見之矣。食則以黍為上。稻為下。酒則稻為上。梁為下。而不用稷。蓋稷不可以為酒故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掌客職言待侯伯之禮。醯醢百筥。米

百筥。此侯伯之卿。其米與醯醢之數。乃與其君同。然則公與子男之卿。亦可知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庭實固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

中也。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

賈疏。堂深猶若設洗。南北以堂深若

然。碑東當洗矣。

案設碑之所。鄭氏原無確據。直以此經陳設之節揣度之耳。意以醯醢夾碑十列。百筥繼之而南。則碑在三分庭之北。其南乃寬深而可陳也。然醯醢夾碑。其上列固

當少北於鼎。甕雖十列。占地無多。而餼在門內。米筥從餼。則距門不必大遠。設碑於南北之中。其下尚寬然也。凡設洗以堂深。若碑亦如堂深。則當云設洗南當碑矣。而經不云然。未可謂碑洗同節也。鄉射記。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楅必不當碑設之也。然則敖氏云東西南北之中者。固不繆哉。蓋設之以麗牲視日景。亦為陳設進退之節。故以適中為宜。若過北則嫌促迫。不便於射牲。過南則恐日極南時為日晷之所不到也。

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籩設于門東。為三列。

東陳禾三十車。車二秬。設于門西。西陳。籩疏。五反。秬篤。誤反。

注今文籩或為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饗餼之禮。米禾皆視死牢。賈疏。上文

飪一牢。腥二牢。三死牢也。故米及禾皆三十車。敖氏繼公曰。若朝君則取數於生牢。死牢雜也。秉。籩。

秬數名也。秉有五。籩二十四斛也。賈疏。下。記云。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籩。十籩

曰秉。若然。一秉十六斛。又有三秬。千二百秉。賈疏。下。記云。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一秬。三四十二為千二百秉也。籩。讀若不數之數。

敖氏繼公曰。經凡言某陳者。皆謂其下鄉之也。言東陳。是西轅也。西陳者反是。云為三列。每列皆南北為之前。列在西。後二列以次而東也。禾不云三列。可知也。禾列則先東而後西。

薪芻倍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倍禾者。以其用多也。薪從米。芻從禾。賈疏。薪可以炊爨。故從米。陳之。芻可以食馬。故從禾。陳之。鄭言此者。以經云倍禾。恐並從禾陳之也。凡此所以厚重禮也。聘義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

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敖氏繼公曰。倍禾。謂車數也。獨言倍禾者。以其相類而相等故也。此唯言倍禾而已。不見其設之之法。則是二者之車亦各為三列。而其陳亦皆如米禾之車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四者之車皆陳北。輶。

案東陳者西鄉。西陳者東鄉。輶皆在內。如注說。則是南陳而非東西陳矣。薪在米之東。芻在禾之西。稍離之。亦

如米禾陳法。而三列倍為六列耳。四者之車皆人輓者。非駕牛馬者也。

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使者。卿也。敖氏繼公曰。賓不

韋弁而皮弁者。嫌其加於已致君命時之服也。

案 凡為使者。命未將。例不答拜。如昏禮迎賓。主人再拜。賓亦不答拜也。

揖入及廟門。賓揖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俟

之於門內。謙也。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賈疏禮

諸侯行。舍於諸公廟。賈疏諸公大國之孤。若無孤。舍於卿廟。大夫行。舍於

大夫廟。敖氏繼公曰。及廟門。大夫立接西塾。賓揖而

先入。俟之於入門右之位。既則上介出請命矣。記曰。卿

館於大夫。經云及廟門。是賓館於大夫之廟也。此其禰

廟與。

正義 賈氏公彥曰。門內。即宇下。

案門內卽入門右之位。所云揖位也。入門而右。又稍北。乃西鄉而俟賓。

敖氏繼公曰。是篇言入廟之儀詳矣。獨於入此廟。不云每曲揖。是不自主人之寢外門入也。蓋古者之廟。亦自有外門。與寢之外門同。無事則閉之。今賓館於此。乃開之。以便賓之出入。故自是入廟無每曲揖也。凡主人與客東行入廟。其於禰廟則每曲揖。於祖廟以上則每門每曲揖。若諸侯則雖於其禰廟。亦有每門每曲揖。

也。

此卽敖氏所說顧命廟門之制。因以推於大夫以下之廟者也。前已辨其不然。又見士喪禮下篇。

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

鄭氏康成曰。奉束帛。執其所以將命者。皆猶並也。使者尊。不後主人。敖氏繼公曰。揖而皆行。明賓俟之於門內也。

此三揖與公醴賓同。與正行聘禮者異。

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

注古文曰三讓
敖本從古文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三讓者。大夫也。大夫三讓而賓三

辭。大夫先讓者。以其奉君命尊也。客尊則主人不敢先

讓升。於覲禮見之。

禮記 鄭氏康成曰。讓不言三。不成三也。

賈疏。賓二讓。大
夫卽升。無三辭

則不成三。凡升者。主人讓於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

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

賈疏。奉
君命也。

主人三讓。則許升矣。

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

賈疏。言使尊終先升則
是主人三讓。使者三辭。

待主人又讓後乃
升。則是四讓也。

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儀職。諸公之

臣相爲國客。大夫郊祭。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饗餼如牢

之禮。此古文云三讓與彼合。鄭不從者。周官舉其大率

而云三讓。此儀禮據屈曲行事。故不從古文也。

案 讓之節當三。古文是也。經言三讓者。多不言三辭。蓋

三讓兼三辭矣。賈氏引司儀三讓。既云合矣。乃又舍經

而徇注。何哉。

賓從升堂北面聽命。

欽定義禮義流

卷十七

聘禮

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北面於階上也。敖氏繼公曰升堂不西面而即北面有辟國君之禮也。國君於天子之命西面聽之乃降拜。

大夫東面致命。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以束帛同致饗餼也致命致其君命賓殊拜之始也重君之禮也。敖氏繼公曰再拜稽首為將受幣乃云拜餼亦如之然則此幣其主於饗

禮乎。下之餼禮雖大牢亦無幣可見矣。

案 此階西。阼階西。賓館於此。故升降由阼階。此降階西與前賓覲賓降阼。東一也。西階下則拜於東。阼階下則拜於西。

大夫辭升成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稱君命辭之。賓既卒拜於下。大夫乃辭之者別於君也。凡君與異國之臣為禮於其降拜即辭之不待其卒升成拜亦饗餼異拜也。每拜皆再拜。

稽首。

受幣堂中西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敖氏繼公曰。堂中西四分楹閒一在西也。賓受幣而少過於西者。尊君命也。

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授老幣亦變於君禮。

出迎大夫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

大夫從升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初謂三揖三讓賓於是三讓而大夫三辭受饋私事也。故復其常禮。鄭氏康成曰。賓先升。敵也。賈疏賓在館。皆北面。如主人之儀。

庭實設馬乘。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四馬也。敖氏繼公曰。亦設於西方。

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

鄭氏 敖氏繼公曰降堂受錦亦辟君禮云大夫止者嫌賓為已受幣則當從之也不從者以降堂禮輕也少牢下篇曰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降謂沒階以此徵之則大夫止之義見矣

鄭氏 鄭氏康成曰止不降使之餘尊

案 大夫以君命來故賓敬之有加禮至儼則已復其常未見其餘尊也

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

檐再拜稽首

正義 敖氏繼公曰致幣稱其致幣之辭也 鄭氏康成曰稽首尊君客也

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侯賓再拜稽首送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北面授尊君之使 敖氏繼公曰

賓不南面授辟尊者之禮也凡授幣於堂而南面者惟君及奉君命於臣者耳

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外門外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廟門從者亦訝受之。 敖氏繼公曰。賓之士於是執三馬隨之。出廟門則從者並受幣而皆訝受馬也。

明日賓拜于朝。拜饗與餼。皆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于大門外。賈疏言拜于朝無入門之文。諸侯外朝在大門

外明 矣。 敖氏繼公曰。此所謂拜賜也。周官曰。凡賓客之

治令訝聽之。賈疏秋官掌訝職。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凡

賓客之治 令訝聽之。此拜亦皮弁服。

禮記 李氏如圭曰。鄉射禮。明日賓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知此拜饗餼亦于大門外也。

右歸賓饗餼

上介饗餼三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介皆異館。 敖氏繼公曰。三牢亦

降以兩也。

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飪鼎七。無鮮魚鮮腊也。

堂上之饌六。

鄭氏康成曰。六者賓西夾之數。

西夾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其饌亦六也。不設於東夾。以腥牢惟

有一爾。腥牢自二以上。乃兼有東西夾之饌。

筮及糝如上賓。

鄭氏康成曰。凡所不貶者。尊介也。敖氏繼公曰。

上介之牢與其鼎饌皆殺於賓。而筮及糝獨否。亦盛大

禮也。又此二者初不視牢數。以為隆殺。故得略之。而與

賓同。筮米從餼。乃與糝並言於此者。因文而遂及之耳。

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新芻倍禾。凡

其實與陳如上賓。

鄭氏繼公曰。死牢。餼與腥也。牢十車。則二十車也。

鄭氏康成曰。凡。凡餼以下。

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

禮。

敖氏繼公曰。下大夫致之者。亦使人各以其爵也。上介韋弁以受。主人如賓服。正禮也。曷者皮弁以聘者。上賓也。故上介於此不必皮弁。以無加服之嫌。故爾。鄭氏康成曰。介不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賓。不敢純如賓也。

案鄭氏謂介不皮弁。所以下於賓。敖氏謂賓主聘事。介無加服之嫌。兼之其義始備。

賓之兩馬束錦。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下大夫使者受上介。儻如卿使者。

受賓儻禮同。

右歸上介饗餼

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簋。設于門外。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牢各一。降於上介者兩也。此惟有餼與筥米。則筥爲從餼。而饗爲從饗。又可見矣。門亦所館之外門也。牢米陳于外。餼之正禮也。牢在米南。東上。士介四人亦各館。餼大牢以下。爲一人言之。其餘從

同。故云皆也。凡吉禮陳于門外者皆東上。有對則或西上耳。注謂牢西上非也。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紼牽之。東面致命。無束帛。略之。士介西面拜迎。敖氏繼公曰。使宰夫亦以其爵也。宰夫致之。故朝服。士之朝服與卿大夫之弁服。其差相似也。致之。謂致其禮也。亦以君命。下文皆以是推之。

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牢東拜。自牢後適宰夫右受。賈疏明在

宰夫東南從牢後適宰夫。至宰夫之後受取牛也。知然者。前君使士受私覲之馬。適其右受。知此亦在右受也。由前東面受從者。賈疏由宰夫之前。東面受從者。敖氏繼公曰。士介

出門左。西面拜迎。北面聽命。宰夫東面致命。士介還少退。再拜稽首。適宰夫右受也。不言宰夫退。士介拜送者。略之也。賈氏公彥曰。君使士受私覲。由馬前。此由牢後不同者。牛畜擾馴。與馬有異。

案馬之踉蹌在後。故由前。辟其後也。牛之抵觸在前。故

由後辟其前也。疏意得之。而辭尚未達。

無儻。

儻舊作擯李氏如圭曰當作儻
監本已改正今從之下無儻句

正義 敖氏繼公曰。無儻者賤也。大夫以上乃有儻禮。必著之者。嫌受國君之賜皆當儻也。鄭氏康成曰。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于朝。

右餼士介

賓朝服問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皮弁。別於主君。

賈疏上文聘享私覲皆皮弁。卿

每國三人。

賈疏言此見三卿皆以幣問之。

案 此在歸饗之明日。記云。聘日致饗。明日問大夫。

卿受于祖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賓禮也。祖。王父也。

敖氏繼公曰。

于祖廟。亦尊國君之禮也。賈氏公彥曰。卿受而不辭。

以前賓請有事于大夫。君禮辭許。是以不敢辭。故記云。

大夫不敢辭。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夫三廟。有別子者立太祖廟。非別

子者立曾祖廟。今不受於太祖及曾祖廟者。以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大夫下君。則受於王父廟。
案常禮行于禰廟。此受之于祖廟。尊之也。意天子之聘。使有問卿者。則當受之于太祖廟與。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經記無文。未可援之。遂以此爲卿大夫下君之義也。

下大夫擯。

敖氏繼公曰。下大夫擯。公使爲之也。必使下大夫者。欲與上介之爵相當也。此公事也。故重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無士擯者。既見於君所。急見之。

案 此以下大夫擯。取其與賓爵差近。所以尊賓。而上介因事而同之。蓋推而進之也。且此問卿者。無士介也。何士擯之有焉。

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大夫先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夫二門。入大門。東行卽至廟門。未及廟門而有每門者。大夫三廟。每廟兩旁皆南北豎牆。牆皆閤門。假令王父廟在東。則有每門每曲之事。鄭氏康成曰。入者。省內事也。旣而俟於宁也。

案廟制。已於公迎賓章言之。此賈氏說。亦三廟平列者也。如朱子之說。則太祖廟在北。一昭一穆分列於南。而外爲都宮。則入大門轉而東行。當有一閤門。又當有都宮之門。其昭廟穆廟之旁各有閤門。則每門皆揖也。大

夫揖入。入而俟於入門右之位。與上文賓之待致饗者同。此非宁也。人君路門外之朝位。則曰宁。卿大夫焉有宁名乎。

擯者請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從入而出請。不几筵。辟君也。敖氏繼公曰。請命。亦請將其君命也。不几筵者。君使尊。不敢設神位以臨之。不几筵之義有二。禮太重者不設。此類是也。禮差輕者亦不設。小聘之禮是也。

不几筵之說。敖氏當矣。注義亦兼存之。

庭實設四皮。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

注古文曰三讓
敖本從古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麋鹿皮也。敖氏繼公曰。此三讓者。

賓也。

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致命。致其君命。大夫於堂中央之

西受幣。趨聘君之命。敖氏繼公曰。自三讓至此。其禮

意與歸饗餼同。大夫於是進立于中庭西面。

無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賓賓。辟君也。敖氏繼公曰。臣之

賓。雖殺於主君之醴。而束帛庭實則同。故不用之。聘賓

有賓禮者。不在國。無嫌。

正義 敖氏謂大夫立于中庭。蓋據下老受幣于中庭推之。

以東方之中庭為主人之位也。

右問卿

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覲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賈疏。覲面

並文。則面為質。若散文。面亦為覲。故鄭司儀注云。私面。私覲也。又左傳。楚公子棄疾以乘馬八匹。私面鄭伯。

敖氏繼公曰。聘使私見于主君曰覲。大夫曰面。蓋異其稱。以別尊卑也。然周官以私覲為私面。則又通而言之。與此異。賈氏公彥曰。賓私覲於君。用束錦乘馬。則

此私面於卿。亦同束帛乘馬可知。

賓奉幣。庭實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實。四馬。賈疏。以其言如覲幣。

入門右。大夫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為若

降等然。敖氏繼公曰。亦中門而入。乃右也。下放此。入

門右者。欲於此北面奠幣也。賓與大夫爵敵。乃若降等

然者。不敢自同於奉命之禮也。大夫於中庭南面辭之。

大夫不出迎。以面與問禮相因也。凡自敵以下。客禮之相因而行者。惟於內俟之。

賓遂左。

正義 敖氏繼公曰。大夫不俟其奠幣而親辭。賓亦不果奠幣而遂左。此則異於降等者也。於是賓少立于入門左之位以俟之。

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庭實既設于西方。主人乃至入門右之位。揖賓而皆行。如初。謂三揖三讓也。賓亦三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至庭中。旋並行。賈疏。賓初入門右。大夫階下辭。

賓賓遂門左。大夫至庭中迎賓。大夫迴旋與賓揖而並行北面。言如初者。大夫不出門。唯有庭中一揖。至碑又揖。再揖。

大夫西面。賓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稱舉也。舉相見之辭以相接。敖氏繼公曰。稱面不言東鄉。可知也。稱面者。敵者之禮也。亦以曷者。大夫辭之。不得為禮於下故爾。

大夫對北面當楹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幣楹間。敵也。賓北面授。敖氏繼

公曰。不稽首。別於聘君之命。賓亦當少退。賓不振幣。異於授主君也。不言受馬之儀。如覲可知。

賓當楹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右賓私面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覲。介奉幣。及二人

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特面者。異於主君。士介不從而入也。

君尊。衆介始覲。不自別也。賈疏。上介初覲主君之時。不敢自尊別。與衆介同執幣而入。

上賓則衆介皆從之。賈疏。衆介皆從之者。上介言特面。則賓問卿與私面。介皆從可知。

皮亦儷皮也。

案 問者。君禮也。面者。私禮也。賓於卿先問而後面。公私

兩有之。上介以下。則致其私情而已。故賓問則上介及

士四介皆從之。問面相因。面亦不改也。上介有面無問

則特。

入門右奠幣再拜。

鄭氏康成曰降等也。

敖氏繼公曰介奠幣贊者

亦奠皮出。

大夫辭擯者反幣。

鄭氏康成曰於辭上介則出擯者反幣出還於上

介也。敖氏繼公曰於其既拜乃辭之降於賓也反幣

與請受之言互見也。反幣者取之出請受而上介受之

也不禮辭者亦別於君主人之士亦取皮從其幣以出

委之於門外上介既受幣則贊者亦取之。

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注今文曰入設

敖氏繼公曰介入門左少立大夫亦進至於入門

右之位揖而皆行也大夫先升當楹北面。鄭氏康成

曰大夫亦先升一等。

介升大夫再拜受。

敖氏繼公曰云介升大夫再拜明其不稱面也介

於卿雖降一等。然同為大夫。故受于堂上。亦得在楹間也。
鄭氏康成曰。亦於楹間南面而受。賈疏。上介是下大夫。與卿小異。大同。明得行敵法。在楹間可知。

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拜者。亦貶於卿。大夫既辭。則揖而先升西面。介升拜於西階上北面。鄭氏康成曰。介既送幣。降出也。大夫亦降授老幣。

右上介私面

擯者出請眾介面如覲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士介亦親辭。辟君也。

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三辭。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執上幣。是亦不必其受之也。鄭氏康成曰。賓亦為士介辭。

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羣幣。

以從之。

相息亮反。辟音避。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士介私面之儀。大約與其覲禮同。

惟以一入而大夫親辭為異。老受擯者幣于中庭者。以大夫降立於此故也。

右衆介私面

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亦告事畢乃出也。此言賓不顧。見

敵者之禮也。必言之者。嫌其或異於尊者也。禮於尊者。拜或辟去而不敢當。

擯者退。大夫拜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也。敖氏繼公曰。擯者從大夫

出門而遂退。拜辱。拜其屈辱而相已也。此拜亦兼二義。經蓋以其所主者立文也。

正義 敖云二義。謂拜辱兼拜送也。以擯者大夫尊。奉君命而來。擯者不敢安之意焉。

右賓退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使師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使至已國則以幣問之也君子不

忘舊賈疏其三卿不問至已國不至已國皆以幣及之上已論訖

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

禮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正義賈氏公彥曰問下大夫使上介是各以其爵也

鄭氏康成曰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賈疏下經云小聘曰問其

禮如為介三介是下大夫小聘之禮敖氏繼公曰問下大夫異於卿者

上士擯耳如賓面于卿謂如其禮庭實則用儷皮也

義言三介者上介問下大夫三介從焉四介減其一不

敢當卿禮也不特者以問為將君命故三介從入也三

介亦朝服

通論賈氏公彥曰據此篇大聘使卿五介小聘使大夫

三介若大國之卿七介小聘使大夫五介小國之卿三

介小聘使大夫一介也

右問下大夫嘗使者

大夫若不見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為之受如主

人受幣禮不拜見賢遍反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故也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

大夫也則使大夫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賈疏拜是

致敬之事不可人代之拜故直受之而已敖氏繼公曰必使人代受者不

可虛聘君之命也各以其爵者亦欲與使者之尊相當

也聘君問卿使卿問大夫使大夫此受者非主人則亦

無揖讓之禮矣惟言不拜見其重者耳

案不見謂疾病或有喪或奉使在外者皆是也云各則

問與面之禮兩有之矣代受而不代拜可見凡禮皆無

代拜者也

右代受問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夕問卿之夕也賈疏下記云聘日致

人歸禮是其使下大夫下君也賈疏君歸君使之云夫

人者。以致辭當稱寡小君。敖氏繼公曰。次日之夕。夫人乃歸禮。不惟不敢與君同日。又且不敢同其時。皆下之也。使下大夫者。亦下君。或亦辟其於朝君之禮也。亦韋弁者。君與夫人之聘享。其器幣畧同。則使者之同服亦宜也。

堂上籩豆六設于戶東西上二以並東陳

鄭氏康成曰。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設于戶東。又辟饌位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六。與子男之禮同。重也。

也。凡設籩豆。自二以上。皆先豆而後籩。乃言籩豆者。文順耳。此六豆六籩。皆宜用朝事者。而各去其末之二。其設之之序。則豆皆在西。籩繼之。二東。韭菹。其南醢醢。屈以終。醴。其南蕡。亦屈以終。饗餼之禮。其饌各有所屬。戶西之饌。為飪也。西夾東夾之饌。為腥也。此無牢。故惟有堂上之饌。而設于戶東。示其異也。不用簠簋。銅者。以無牢故也。此禮主於飲。君之禮主於食。

鄭氏康成曰。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

凡一豆一籩者則一脯一醢此豆籩各六注乃直以
脯醢當之何也豈其六脯而六醢邪當以敖氏之說為

正

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醜黍清皆兩壺

醜所
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醜白酒也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次

之敖氏繼公曰蓋據內
則三醜之次言之皆有清白以黍閒清白者互相

備賈疏上言白明黍梁皆有白下言清明稻梁亦有
清故也於清白中言黍明醜即是稻清即是梁也明

三酒六壺也先言醜白酒尊先設之敖氏繼公曰設

于東序北上亦統於豆

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饗之禮賓之乘馬束

錦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夫人命也此禮無牢下朝君也賈疏

上公之禮夫人致禮八籩膳大牢侯伯以下亦
皆有牢是朝君有牢此無牢故云下朝君也敖氏

繼公曰以束帛致其禮亦盛之也殮不致此殺於殮乃

致者蓋主君以設殮為差輕而夫人歸禮為特重所以

異也。賓受亦不盡與受饗之禮同。云如者亦大略言之。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饋之兩馬束錦。

賈疏 敖氏繼公曰。四豆者去菁菹鹿藿。四籩者去形鹽。四壺者去梁酒。不言其位如賓可知也。言受之明亦用束帛致之也。如賓禮者亦如其受饗之禮也。不言所使者下大夫可知。於上介亦使下大夫者禮窮則同也。

注 下大夫歸禮于上介亦韋弁。賓介俱韋弁受之與。以越日而受夫人之禮可以無嫌也。

餘論 敖氏繼公曰。夫人歸禮不及士介者以其禮薄不可得而復殺。且君於士介已無堂上之饌故也。

明日賓拜禮於朝。注今文禮為醴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也。

右夫人歸禮于賓介。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陳於門外。賈疏經無牢米入門之文明是門外可知。黍

梁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

賈疏案上侯卿歸饗餼米百筥設于中庭。此云

筐則黍梁稷。無稻。賈疏記云。凡餼大夫。牲陳於後。東亦宜法其行數。黍梁稷筐五斛是也。

上。賈疏此放君餼賓不饌於堂庭。辟君也。敖氏繼公

曰。君餼賓米百筥。筥半斛。此米八筐。筐五斛。以量言之。

則八筐者。殺於君米二筐也。所以下之。此亦陳於其館

之外門外。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掌客。鄰國之君來朝。卿見以羔膳

大牢。侯伯子男膳特牛。彼又無筐米。此侯伯之臣得用

大牢有筐米者。彼為君禮。此是臣禮。各自為差降。不得

以彼難此。

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

賓再拜送。

通論 敖氏繼公曰。賓出門左。西面拜迎聽命。老東面致

命。賓還北面拜。乃適老右受。此使老致之者。大夫之臣

老為尊也。賓於老乃拜迎之。亦重其為使也。再拜稽首

受者。蓋以大夫擯者稽首受其君命。故賓於此因其禮。

與使者受賓而稽首之意同。大夫不親餼者。以其禮輕。不欲煩賓。且辟君禮也。君歸饗餼於朝君。則親致於介。亦使卿。

上介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然則此牢米亦如賓矣。蓋以其具不可得而殺故也。

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亦大夫之貴臣。敖氏繼公曰。米

六筐。蓋黍梁稷各一筐也。於賓上介使老於衆介使士。所使者者雖賤。亦不可以無所別也。不言受之之禮。如賓可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米六筐者。久無梁也。

右大夫餼賓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皆為一。今文饗皆為鄉。食音嗣。下並同。注古文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賈疏。饗禮與食禮同。食禮

既亨大牢。明饗禮。亨大牢可知。但以食禮無酒。饗禮有酒。故以飲賓言之。公食大夫禮曰。設

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敖氏繼公曰。互相先後。謂食居二饗之間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此經先言食。後言饗。則食在饗前。公

食言設洗如饗。則饗在食前。先後出於主君之意。故不定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侯伯之卿聘使。五等諸侯

其臣聘使。牢禮皆同。無大國次國之別。是以掌客五等諸侯相朝。其下皆云。羣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又云。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

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注云。爵卿也。則殮二牢。饗餼

五牢。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士也。則殮少牢。饗餼

大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此言之。公侯伯子男大

聘使。卿主君一食。再饗。小聘使大夫。則主君一食一饗。

若然。掌客子男一食一饗。子男之卿再饗。多於君者。以

其君臣各自相差。不得以君決臣也。

燕與羞。俶獻無常數。俶處郁反。注。古文俶作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謂禽羞。鴈鶩之屬。成熟煎和也。俶

始也。始獻四時新物。聘義所謂時賜無常數。由恩意也。
敖氏繼公曰。禽羞。周官亦謂之禽獻。庖人職曰。凡用
禽獻。春行羔豚。膳膏薌。夏行腍鱠。膳膏臊。秋行犢麋。膳
膏腥。冬行鱸羽。膳膏膾。卽此羞也。燕亦無常數。異於朝
君也。葉氏夢得曰。饗所以訓恭儉也。故至於再。燕與
時賜。以示慈惠也。故無數。

通論 賈氏公彥曰。掌客。上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
皆有常數。此臣無常數者。亦是君臣各爲一。不得相決。

案 燕雖無常數。蓋亦不過於三也。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惟見賓禮。乃言介拜。似非其次。蓋
此文宜在下句之下也。賓與介之拜賜。各主於其所受
者也。饗賓燕賓之時。介雖與焉。然禮不爲已。故不必拜。
賓於禽羞亦拜之者。謝主君之意也。

上介壹食壹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賓介爲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

之也。賈疏。公食禮。介雖從入。不從食。賓食畢。介逆出。是也。知從饗者。下記云。大夫來使。饗之。其介爲介。故知介從饗。案襄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叔向爲趙孟介。而得從饗。是其義也。

賓於發去之日。乃三拜乘禽於朝。則此之拜賜。自拜饗食燕耳。羞與俶獻。未必僕僕亟拜也。因享食而及燕。因又及羞獻之。無常數。經於此以類連舉之耳。介無燕。則敖氏所云失次者或然。

右饗食燕羞獻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

如致饗無償。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宥。

鄭氏康成曰。君不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賈疏。他故者。死

喪之。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

親敬也。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非必命數

也。無償。以已本宜往。賈疏。饗餼等。君使人致禮。賓則償

賓無償禮。今主君有故致使者。饗食禮。主君合速。賓來入廟。

於賓。已本宜往。故亦無償。敖氏繼公曰。若不親食之

各以其爵者。賓介之爵不同。則所使者亦宜異也。

致饗以酬幣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敖氏繼公曰。酬幣。

說見士昏禮。

餘論 鄭氏康成曰。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賈疏。禮器云。圭璋特。琥璜爵。鄭注云。圭璋特。朝聘以為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彼經不云。天子諸侯相酬之幣。故此注云蓋。

右致饗食

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

敖氏繼公曰。此大夫與餼賓介者。皆謂卿也。下大夫嘗使者亦存焉。云若食若饗。是主於食也。蓋饗賓之時。介已為介故也。

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

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

爲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敖氏繼
公曰。酬幣侑幣。皆用束錦。亦有庭實。若不親饗食。則使
人告于公。公乃作其同爵者爲致之。同爵者非已之可
使。故須告公也。必使大夫者。其禮重也。此致之以大夫。
不嫌與君同者。公作之故也。

餘論 賈氏公彥曰。經直言饗食。不言燕。亦有燕。昭二年
左傳韓宣子來聘。宴於季氏。傳無譏文。明鄰國大夫有
相燕之法。

右大夫饗食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
賈疏。始。謂受聘享在廟時。 敖氏繼公曰。皮弁者。象還於其君。故如
聘服也。玉圭璋也。還玉卽還贄之義。使卿者。亦欲與賓
相當也。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注。今文日迎于

門外古文帥爲率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事至乃襲。辟君也。不言出請入告。

文省也。禮不主於己。故不拜。云帥以入。則是不揖之也。

大夫亦襲。至廟門乃執玉。鄭氏康成曰。帥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迎之不拜。示將去。不純為主也。

大夫升自西階鉤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鉤楹。由楹內也。將南面致命。必言鉤

楹者。賓在下。嫌楹外也。敖氏繼公曰。必云鉤楹者。見

其入堂深而東行也。下文云賓自左南面受圭。則是大

夫南面立於中堂少西而致命也。南面致命而不東面者。宜別於親受者也。

賓自碑內聽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聽命於下。以君命不主於己也。言自

碑內。見於庭少北也。入門而賓在東。大夫在西。分庭皆

行。大夫直行而升。賓則當碑東少北。乃西行。負碑北面。

立於此。鄉致命者也。不於阼階西。辟主位也。凡大夫於

君命之主於己者。聽命於上。乃降拜之。

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

注今文或曰由

自西階無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左南面。右大夫並受也。敖氏繼

公曰。升自西階。非受玉之正主也。亦鉤楹由大夫之後。乃自左受之。玉當訝受。乃南面並受者。代受之。示異也。二人俱代君行禮。故皆不北面。賓退負右房而立。俟降階之節也。記曰。卿館於大夫。而此云負右房。則大夫之家。亦有左右房明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必並受者。若鄉君前耳。

賈疏謂於本國君前受圭

璋時。北面並受。今還南面並受。面位不同。並受不異。

釋正行禮時則訝受。其非正行禮則並受。方在廟門外時。賈人授介。介授賓。亦並受也。即凡受醴亦然。注蓋非經意。

存異賈氏公彥曰。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左右房。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也。

辨朱子曰。此禮。君使卿還玉于館。賓退負右房而立。

賓故館於大夫也。則大夫亦有右房矣。

案大夫士亦有右房。經之證據甚多。此尤明顯。鄭注無文。蓋亦覺其不可破也。疏乃云不在大夫廟而舍於正客館。經之所無。豈可造作遷就以附已說哉。

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為賓降節也。賈

大夫授賓圭訖。降自西階。大夫至中庭。賓乃降。

敖氏繼公曰。中庭。西方南北

之中也。大夫降而至于中庭。賓乃發于負右房之位而降。蓋以之為節也。自碑內者。反其鼎者所由之塗也。既授上介。則復立于中庭。

案授上介。亦並授也。阼階東。其南亦當碑內。上介既受。以東授賈人藏之。上介裼不襲。

存疑鄭氏康成曰。授于阼階東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

賈疏。賈人此時在堂東待藏玉。賓還阼階下西面立。賈疏。賓在館。如主人在階下西面立。以待授璋。

賈人自應藏之。然賓之授于阼階東。非為此也。賓歸者不立于阼階下。則固已異乎正主矣。

論敖氏繼公曰。司儀職曰。還圭如將幣之儀。謂君親還之也。則其禮皆與此異矣。

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請請事於外以入告也。賓雖將去。出入猶東。唯升堂由西階。凡介之位未有改也。敖氏

繼公曰。還璋為夫人還之如初入者。自帥入以至授介。

皆如之也。

賓謁迎大夫賄用束紡

賄虎腿反
紡敷罔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謁者已受聘玉。則復其常也。大夫於

賓謁亦謁。上介出請入告。乃迎之。賄禮主於答其聘。故略於聘禮。而不用庭實。呂氏春秋曰。以禪緇當紡緇。紡

與禪對言。則紡非單絲矣。鄭氏康成曰。賄。予人財之言也。紡。紡絲為之。今之縛也。所以遺聘君。相厚之至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鄭注內司服亦云。素沙者。今之白縛。

也。則此束紡者素沙也。

案賄固以答聘君。亦以酬聘賓之勞也。故用束紡。變於他禮之用束帛也。內司服之素沙。祇為婦服之裏。康成雖並以縛解之。要非與此紡為一物也。左氏傳。文十二年春。西乞術來聘。厚賄之。即此賄也。則賄所以厚聘賓明矣。

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亦言玉璧

可知也。

賈疏。聘賓行享時。束帛加璧。束錦加琮。今報享物亦有璧琮致之。以其經言玉。故以玉言之。若

然。經言束帛。兼有束錦矣。

敖氏繼公曰。不言迎大夫。文又省乘皮。先設束帛加玉如享禮。其執皮亦有攝張之節。皆者皆賄與禮玉也。禮玉之庭實不在如中。是大概言之耳。

大夫出賓送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上介出請。大夫告事畢。乃出送之。送不拜。與不拜迎之意同。

右還玉及賄禮

公館賓

義 敖氏繼公曰。館者。就其館之稱也。公館賓。將致四者之拜也。此禮在還玉之明日。是時公蓋立於賓館之外門外。東鄉。亦接西塾。鄭氏康成曰。為賓將去。親存送之。厚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公朝服。

賓辟

辟音避

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受國君見已於此館也。敖氏繼公曰。不敢辭。不敢見若隱辟然。故云辟。此辟字義與

上文所云者異。此主君於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其拜皆為拜君命之辱。賓出受之可也。乃辟者。其為有拜送之禮與。

義 鄭氏康成曰。言辟者。君在廟門敬也。

賈疏。上文賓即館。卿大夫

勞賓。賓不見。上介聽命。此賓亦不見而言辟者。以其君在廟門外。雖不見而言辟也。凡君有事於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賈疏。卿館於大夫之廟。案公又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以此言之。君車入大門矣。故鄭云造廟門乃下也。

義 公若入外門。則賓當拜迎之于外門外。而不可以辟

矣。當以教說為正。君至臣家。車造廟門乃下。亦臆度之辭。

上介聽命。

疏 敖氏繼公曰。上介蓋西面於外門外之東塾少南。

不敢當君也。鄭氏康成曰。擯者每贊君辭。則曰敢不

承命。告於寡君之老。賈疏。玉藻云。擯者曰。寡君之老。注云。擯者之辭。主於見他國君。今上

介當擯者。故知辭稱告於寡君之老。

疏 鄭氏康成曰。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賈疏。

前受士介幣之時。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注云。立門中闕外西面。此時賓不見。使介聽命。明如相拜然。取其視外便也。必知在門中西面者。以其君來如賓禮。東面介西面向公可知。

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

疏 鄭氏康成曰。拜此四事。公東面拜。擯者北面。敖

氏繼公曰。拜聘享與問。謝聘君也。所謂拜貺也。拜送賓。

以賓將去也。

疏 公拜四事。皆有擯者釋辭而相拜。擯者立于公之東

南而北面。

公退賓從請命于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從者。為拜主君之館已也。 敖氏

繼公曰。請命。欲親受公命也。 曷者。賓辭。但不敢當君館已之禮耳。 上介入告。知主君有拜聘問等事。故於此從而請命焉。 受命于朝。臣禮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言請命。周官言拜辱。亦其異者也。

公辭賓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辭者。謂曷已拜。今無事矣。

案 經言公辭賓退。似賓不拜者。然賓謝君之館已。當有拜。則周官言拜辱。自可兼也。至請命與公辭之義。則敖說得之。

右公館賓

賓三拜乘禽于朝。訝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發去乃拜乘禽。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 敖氏繼公曰。發去乃拜乘禽。以乘禽之賜終於此也。而總拜之。乘禽雖輕。受賜多矣。故為之三拜。三拜則

不稽首此禮在公館賓之明日。

右賓拜賜

遂行舍于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舍于郊者。為當與主國為禮於此也。

鄭氏康成曰。郊近郊。始發且宿近郊。自展輪。賈疏曲禮云已

駕僕展輪。彼是君車。故使僕展輪。此卿大夫。故鄭云自展輪。恐不得所故也。

注說亦可作兼義。

公使卿贈如覲幣。注今文公為君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所以好送之也。賈疏以禮來往皆是和好

之言如覲幣。見為反報也。敖氏繼公曰。出郊而後贈。

亦異於答聘君之節也。如覲幣。用束帛也。其庭實亦存。

焉。親受覲而使人贈。君臣之禮也。贈說見士昏禮。

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償。勞力報反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舍門外受之。變於來時也。無償。以其

答己之覲故也。鄭氏康成曰。如受勞禮。以贈勞同節。

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眾介。如其覲。

金定儀禮正義卷十七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上介用束帛。於衆介各用束帛。上介之庭實如賓。

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僨。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

正義 敖氏繼公曰。親贈。謂報其面。故不嫌與君禮同。此所贈者。皆用錦也。賓與上介之庭實亦同。大夫親贈。賓上介而使人贈衆介。以其降等也。亦為歸者不親受。

士送至于竟。竟音境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至于竟。謂沒其竟也。若過邦。則亦假道如初。

通論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為國客。其入也。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其出也。如入之積。聘義亦云。主國待客。出入三積。是篇前後皆不見之。未詳。

右贈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

欽定儀禮正義疏

卷十七

聘禮

侯

義鄭氏康成曰。郊近郊也。敖氏繼公曰。不敢徑入。

恭也。請反命。其亦使次介與。

義鄭氏康成曰。告郊人使請反命於君。必請之者。以

已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

案注說甚謬。若君臣相猜疑如此。則亦不終日之勢矣。

後世鄙蕨之腸。不可以蠛聖人之制作也。

朝服載旌注古文 旌作膳

義鄭氏康成曰。行時稅舍於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

服以俟君命。敖氏繼公曰。云朝服者。反命則執玉。嫌

當如聘服也。載旌為反命也。君既許乃為之。反命使事

之終。是以重之也。及郊乃載之者。出時受命。至此而斂。

歸時反命。至此而載。亦其節也。至已之門外。乃斂之。

禳乃入禳如 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禳祭名也。賈疏春官小祝職掌 侯禳禱祠之祝號 為行

道恐有不祥。禳以除之。敖氏繼公曰。入。入國也。以是

禮推之。則天子諸侯之出而反者。其亦有此祭與。

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

正義

敖氏繼公曰。乃入。入公門也。西上。則賓之公幣在

西。私幣次而東。上介之公幣。又次之。其三者之幣。又各以所得禮之先後為序而西上也。鄭氏康成曰。皆否

者。公幣私幣皆不陳。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其或陳或不陳。詳尊而略卑也。其陳之

及卿大夫處者待之。如夕幣。其禮於君者不陳。

賈疏謂賄用束

紡。禮用束帛。乘皮之類。

上賓使者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夫之

幣也。他介。士介也。賈氏公彥曰。賓之公幣。則主君郊

勞幣也。醴賓幣也。致饗餼幣也。夫人歸禮幣也。食侑幣

也。饗酬幣也。再饗酬幣也。郊贈幣也。賓之私幣。則主國

三卿皆一食有侑幣。饗有酬幣。又皆有郊贈幣也。其上

介公幣。則致饗餼幣也。夫人致禮幣也。食侑幣也。饗酬

幣也。郊贈幣也。其私幣。則主國三卿或饗或食。要有其

一。則各有幣焉。又三卿皆有郊贈幣。如其面幣也。

禮於君者不陳。以使者將親執以告故也。

餘論賈氏公彥曰。聘君以幣問卿。而其卿不見報聘君之幣者。以其尊卑不敵。若報之。嫌敵體也。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經云。陳皮北首。此皮左。皮上左也。故云加。然則此庭實之皮。其各重累陳之乎。是蓋主於有皮者言也。若無皮者。則束帛奠之於地。與不布幕。別於君物也。

存鄭氏康成曰。不加於其皮上。榮其多也。

公南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宰告于君。君乃朝服出門左。南鄉。

賈疏。此亦依夕幣而言之。

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

正義敖氏繼公曰。君使卿進使者。使者執圭。上介執璋而入。士介亦隨入門右。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

立於其左。與受命時同也。此經文省爾。使者執玉常垂纁。上介執玉常屈纁。以是推之。則經所不見者可知矣。反命曰。以君命聘於某君。某君受幣於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君。某國名也。某宮。若言桓宮。僖宮也。某君再拜。謂再拜受也。必言此者。明彼君敬君。已不辱命。敖氏繼公曰。聘而云受幣者。古者於玉亦以幣言之。司儀云。將幣。皆指朝聘之玉也。享屬於聘。故執圭而并言之。云某宮。則是不在太廟矣。

宰自公左受玉。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敖氏繼公曰。君南鄉。則宰已立於其左。少退。至是乃進而受之。既受玉。則屈纁矣。

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命曰。以君命聘於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不言受幣於某宮。可知。

略之。敖氏繼公曰。致與反。互文也。反者復其所自出。致者傳其所自來。其實一耳。

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子。若言高子國子。凡使者所當執。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

禮玉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禮。敖氏繼公曰。使者既告而以玉束帛授宰。則士訝

受皮也。陳幣之時。賄幣禮玉束帛乘皮亦以入。特不陳之耳。於上介取玉束帛。有司亦執皮。

執禮幣以盡言賜禮。盡子 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賈疏。從後至於賄賄禮賓。皆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賄。有幣。郊勞為初也。

公曰。然而不善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善其能使於四方。而猶汝也。

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拜公言也。敖氏繼公曰。不奠幣拜。

辟奠贄之禮也。公既拜。則上介復奠於故處焉。賈氏

公彥曰。此幣當復陳之於本處。入於已者。故不授宰也。

私幣不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略卑也。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勞之以道路勤苦。

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為惠者也。大

夫出。反必獻。忠孝也。其以賜乎。不必其當君也。賈疏。謙

君所。獻不拜者。為君之答已也。賈疏。士賤故也。大夫拜國

君。國君即答拜。大夫尊故也。若然。自反命以來。於賜禮

之等。或拜或不拜。無答已之嫌。獨此不拜。為君之答已

者。自此以前。皆是彼國報君之物。賓直告事而已。君受

之而無言。故賓不拜。君有言及已者。乃拜之。拜君言也。

此獻是彼國君賜與已者。玉藻云。凡獻於君。大夫使宰

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又郊特牲云。大夫有獻。弗親。不

面拜。為君之答已。若然。大夫不親獻。此因反命故親

獻。故鄭云。獻不拜者。為君之答已。猶不親獻之義也。

敖氏繼公曰。獻亦奠之於地。云某君之賜。則此所獻者。

其賄禮中之物與。傳云厚賄之。是賄之厚薄不常也。厚薄不常。故有獻有否。時賜之物似不足以為獻。而他禮則又在公賜中。而不必獻也。賜謂賜臣下也。此乃尊賜卑之物。故獻君之辭如是。不拜者。嫌其異於公幣也。

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謂空手。不執其幣。 敖氏繼公曰。

徒以告。下賓也。如其盡言賜禮。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介四人。旅答壹拜。又賤也。賈疏。君勞上介。

上介再拜稽首。君答拜。不言再拜。則君答上介一拜矣。勞士亦如之。不言皆。則總答一拜矣。故云又賤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君答拜士者。以其新行反命。君勞之。故答拜。異於常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於士介四人。旅答再拜。尊者之禮也。

私覲私面。主君及大夫答士介之拜亦然。

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所陳幣賜之也。禮。臣子人賜之而

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也。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更受賜也。賈疏。內則。婦或賜之衣服。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臣子於君父亦然。敖氏繼公曰。使者拜而君不答者。以其拜受於宰也。凡臣拜受君命于擯贊者。則君不答之。其例見於此及燕射命賓之儀。

存疑鄭氏康成曰。既拜。宰以上幣授之。

案上文使者授上介幣。則幣未授宰也。至此君使宰賜使者幣。以君命賜之耳。幣仍陳于故處。非有以幣執授

之事。下介幣同。

賜介。介皆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特命上介降於使者也。士介之幣。雖不陳不告。然亦既以入公門。故併賜之。鄭氏康成曰。士介之幣。皆載以造朝。不陳之。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

乃退。

正義敖氏繼公曰。退亦謂使介也。惟於使介言退。則君

後入可知。是時君先使者而出。故亦後之而入。其節與受命之時同。

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乃退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行俟于門。反又送于門。與尊長出入之禮也。揖。別也。敖氏繼公曰。凡退者不揖。此乃揖者。是禮主於送使者也。

使者拜其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謝之也。再拜上介。三拜士介。敖氏

繼公曰。拜之。亦於門外之左。此與上文大夫拜辱之意同。

案 此終言之耳。賓方將釋幣于門。不能遽拜于一大夫四士之門也。當閱日乃為之。

右歸反命

釋幣于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大門也。布席于闈西闕外東面。**賈疏** 賈特牲筮日。席于門中闈西闕外。故知此亦然。神以東面為正。設洗于門外東方。**賈疏** 凡設

洗皆當東榮。故出于行。入于門。不兩告。告所先見也。賈疏。知亦在東方也。行在廟門外。出時先見行。入時先見門也。敖氏繼公曰。行為道路之始。出則禮之。門為內外之限。入則禮之。

乃至于禴筵几于室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反也。賈氏公彥曰。亦司宮設席于奧。東面。右几。但無牲牢。薦脯醢而已。敖氏繼公曰。既筵几。則祝先入。主人在右。贊者乃盥。薦脯醢。

觴酒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酌進奠。一獻也。言陳者。將復有次也。賈疏。下有室老及士獻。故言陳。以其次第皆列于坐也。先薦後酌。祭禮也。賈疏。特牲少牢皆先薦饌。乃後酌奠于銅南。敖氏繼公曰。下云三獻。則此觴乃用爵也。陳者。主人奠于薦南也。既奠反位。及祝再拜。祝釋辭。主人又再拜。其後二獻。則惟獻者於既奠反位再拜而已。出釋幣而入釋奠。禮相變。且欲行飲至之禮也。

案陳者無尸之稱。

席于阼薦脯醢。

正義敖氏繼公曰。設酢席于阼。變於祭。且為將與從者為禮於堂也。主人既獻。則酌而自酢。與祭而有尸者之儀異。酢而有薦。亦異於祭也。

三獻。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奠。輒取爵酌自酢也。敖氏繼公曰。亞獻三獻。皆不薦也。每獻奠

爵。相次而南。主人初獻而酢于阼。則亞獻三獻者。皆酢于西階上矣。

一人舉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獻禮成。更起酒也。主人奠之。未舉也。賈氏公彥曰。此似鄉飲鄉射。一人舉觶未舉。待獻介眾賓後。乃行酬亦然也。

案此所舉者。觶也。為下文行酬之始。

獻從者。

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獻之。勞之

也。皆升飲酒于西階上。賈疏。特性禮。獻眾賓。皆升飲于西階上。此獻從者。亦于西階上

可知 敖氏繼公曰。獻亦以爵。此獻蓋自室老始。行酬亦

如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使人獻之。辟君也。

案 鄭意謂國君行飲至禮。則如燕禮使宰夫為主人耳。亦臆度之辭。

行酬乃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舉奠酬從者。下辯。敖氏繼公

曰。行酬者。行酬酒也。出。謂主人以下。亦既徹闔牖戶而

後出也。獻從者而行酬。所謂飲至也。楚令尹子重伐吳。

歸而飲至。用此禮也。國君則既飲至。又或有策勳之事。

傳曰。凡公行。告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上介至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其釋幣告至也。

右釋幣于門。釋奠于禰。

